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标云南省墨江县“一水两污” 5.2766 亿元 PPP 项目
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已中标云南省墨江县乡镇“一水两污”PPP项目（本项目已经进入国家财政部PPP示范库）。生态文明建设已成为中华民族发展的千年大计，公司顺应政策方向，深耕绿色产业，快速开拓优质生态环保项目，不断提升业绩和核心竞争力。中标项目是公司生态环保业务战略规划逐步落地的体现，对公司业绩增长具有非常积极的影响。

一、 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云南省墨江县乡镇“一水两污”PPP项目。
2. 总投资：52,765.82 万元。
3. 招标人：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4. 项目概况：本项目由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县 14 个乡镇，包括：通关镇、龙坝镇、新抚镇、泗南江镇、雅邑镇、鱼塘镇、新安镇、文武镇、景星镇、坝溜镇、团田镇、龙潭乡、那哈乡以及孟弄乡等的供水工程、垃圾处理工程及污水处理工程组成。
5. 运作模式：本项目采用“BOT（建设-运营-移交）”的运作模式。
6. 合作期限：30 年，其中建设期为 3 年，运营期 27 年。
7. 出资比例：项目公司由代表政府方的出资平台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共同组建，项目公司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%，政府方代表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20%，

社会资本方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80%。最终的投资以及股比结构，由各方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。

二、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是云南省普洱市下辖县之一，县境位于云南省南部，普洱市东部，北距省会昆明市 350 千米，西南距普洱市 220 千米，是中国内地通往云南西南边疆的交通要道。墨江县是 1979 年 11 月 28 日成立的中国唯一的哈尼族自治县，2005 年开始，墨江县便每年都举行“中国·墨江北回归线国际双胞胎节暨哈尼太阳节”。墨江县北回归线穿城而过，被称为“哈尼之乡、回归之城、双胞胎之家”以及“太阳转身的地方”。墨江县盛产紫米，2007 年被中国特产之乡推荐暨宣传活动组织委员会授予“中国紫米之乡”称号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 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发展的千年大计，公司顺应政策方向，深耕绿色产业，快速开拓优质生态环保项目，不断提升业绩和核心竞争力。中标项目总投资额为 52,765.82 万元，是公司生态环保业务战略规划逐步落地的体现，对公司业绩增长具有非常积极的影响。

四、 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后续还需与招标人就本项目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、开展各项工作，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敬请投资者理性、谨慎投资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中标通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